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魏程葶（原名：蔡筱萱）

魏惠萍

王立偉

一、債務人王立偉、魏惠萍、魏程葶（原名：蔡筱萱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王立偉、魏惠萍、魏程葶（原名：蔡筱萱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魏程葶（原名：蔡筱萱）邀同債務人魏惠萍、王立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6,395元、224,446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魏程葶（原名：蔡筱萱）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魏惠萍、王立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33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,395 元	王立偉、魏 惠萍、魏程 葶（原名： 蔡筱萱）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24,44 6元	魏惠萍、魏 程葶（原 名：蔡筱 萱）	自民國起11 4年8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6,395 元	王立偉、魏 惠萍、魏程 葶（原名： 蔡筱萱）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24,44 6元	魏惠萍、魏 程葶（原 名：蔡筱 萱）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6元	名：蔡筱 萱)	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